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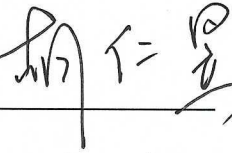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具备相关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仁昱:  陈丽洁: _____ 张兴: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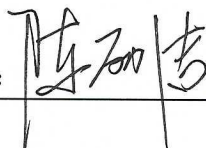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仁昱：_____

陈丽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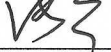


张兴：_____

2022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仁昱：_____ 陈丽洁：_____ 张兴：_____

2022年11月25日